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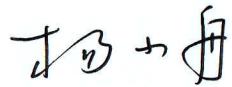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并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小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丽梅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连洲

江连洲